

美  
國  
聯  
合  
准  
備  
銀  
行  
制  
述  
要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八

美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國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經濟叢書社叢書

◆ 版出書印務商 ◆

馬寅初講演集

第一集 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熹 一冊 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吳宗熹 一冊 二角

貨幣學

王怡柯 一冊 一元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一冊 一元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述要

會計淺說

吳宗熹 一冊 八角

元(1780)

The A B C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八)

※(美)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吳宗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模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州  
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新嘉坡 貴陽 張家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弁言

美國國立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 System) 當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當時南北之戰，相持三載，政府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乃發行公債，以供給軍用。又頒銀行條例，以銷納公債，故不遑精詳審訂，缺漏殊多，雖經歷年修正，多係小節。至一千九百零七年，銅商投機失敗，金融緊急，舉國恐慌。銀行二萬餘所，皆停付現款，經官商多方維持，恐慌始已。而他國未嘗波及也。於是國人知國立銀行制之不可恃，而國無中央銀行，尤為招禍之由，非改絃更張，不可應變。一千九百零八年國會通過亞德里佛里蘭法案 (Aldrich-Vreeland Bill) 按亞德里為參議院議員，國立通貨委員會會長；佛里蘭為衆議院議員，此法案合併二人所擬草案，斟酌審訂，故以其姓冠首也。未見實行。一千九百十一年國立幣制委員會又具報告書，呈諸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國會準此修訂，草聯合準備條例，公布之。時歐戰方酣，國民知銀行改革之不容緩，政府復加督促，聯合準備銀行乃於明年十一月成立。此律經國會磋商五年之久，其詳備可知。以後條例雖屢經修改，而大體仍舊。吾國習銀行者於條

例內容，無從研討，爰述此篇，就國立銀行之所短，與聯合準備銀行之所長，分章比較，以明新制之用，聊供國人之瀏覽耳。

## 附言

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頒布國立銀行條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一千九百年，一千九百零八年，屢次修正，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規定自條例公布日始發生效力。國立銀行條例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喪失效力，故本書上下篇之分，以一千九百十三年為斷。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兩次）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諸次改正，本書據一千九百十七年改正條例為本。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 目次

上篇 論國立銀行制	一
第一章 美國銀行之散漫	一
第二章 銀行信用不能伸縮	三
第三章 汇劃之不便	十
第四章 金庫制度之不妥	十二
下篇 論聯合準備制	十三
第一章 銀行準備金之集中	十四
第二章 信用之伸縮	二十五
第三章 內外國匯兌	三十三
第四章 聯邦金庫	三十八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 上篇 論國立銀行制

### 第一章 美國銀行之散漫

(一) 銀行無統率不能禦恐慌 美國銀行之衆，爲世界各國冠，而資本之大小不等，平均計算，較各國爲小。據一千九百十二年官書紀載，全國獨立之銀行，將近三萬，其中含商業性質者，凡二萬八千。大抵皆當地紳商所辦，事業所及，不出一城。國立銀行居其多數。然徒具虛名，論其實際，仍係地方銀行。各銀行之間，向無統率，恃有票據交換所，時有集會，得稍聯絡。苟臨緊急，則各自爲計，不相援助，致成恐慌，蔓延全國，倒閉者紛至沓來，此美國銀行散漫之弊也。

(二) 銀行準備金散而不聚 全國三萬銀行，即有三萬準備（謂之現金準備 cash reserves）。商業銀行，除門市所需而外，尤須多備，以防緊急。此外各行有存放他行之款，法律准充準備之數，謂之存出準備 (deposited reserves)。餘若購置之證券，隨時可賣，活期

放款，隨時可收，稱爲第二準備（secondary reserves）。然所謂存出準備第二準備者，皆不足恃，不得視爲準備也。何以言之？設有甲乙丙三銀行，甲以款存乙，曰是吾準備金也，而不知乙行視之與普通存款無異。以若干充活期放款，以若干存諸丙行，而丙行復以乙行之存款，購置證券，於是輾轉存儲，此三銀行皆爲準備金矣。以爲金城之固，不可攻也，不意市面稍緊，各行現款不足，相繼提取，甲向乙提款，乙又向丙提款，而丙須賣證券，乃有存款。此時市面緊急，證券跌價，雖貶價亦難以脫售，果丙不能售券，則無以付乙。不得已，乃停付現款，而乙亦無以付甲，亦停付現款。甲之存戶提款者衆，現款既盡，亦停付矣。是所謂準備者，除庫款而外，皆不足應變也。試論一千七百〇七年美國各銀行之準備金，非不鉅也，而恐慌一起，應風披靡，全國銀行皆停止付現，發券以代。此何故歟？蓋美國無中央銀行，準備金雖多，散而不聚，他國有中央銀行，存鉅款以備緊急，各行有所恃，雖準備金少，不足患也。

(二) 準備金不易調度 銀行之操縱準備，如用兵然，宜聚而不宜散，宜調度敏捷，而不宜遲緩。蓋聚則力厚，散則力薄，敏捷足以應變，而遲緩則失機宜。美國銀行之準備金散而不聚，不便調度，故不足以救金融之恐慌也。

## 第二章 銀行信用不能伸縮

(一) 銀行信用流通之範圍 美國銀行發達，商人款項往來，大抵悉以支票撥付。即興辦事業者，借資於銀行，亦以所借之款，寄存銀行，隨時需用，開記支票。故存戶之存款，雖日有增減，而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其增減之數不顯。

歐戰以後，美國金融狀況，反乎尋常，不足為例。試觀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銀行呈報泉幣司長（日譯通貨監督官原名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之報告書，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四日全國商業銀行之放款貼現總額（除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不計外），約八十二億五千萬元。又據費歇教授（Professor Irving Fisher）之推算，估計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存款周轉之率，約五十四倍。即存商業銀行之往來存款每存千元，一年以內，支票進出之數，可達五萬四千元。假定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往來存款餘額為八十七億五千萬元，以五十四倍之，得支票往來之數為四千七百二十五億元。

又據一千九百〇九年金利教授（Professor David Kinley）之研究，美國商務用支票撥款者，約佔八成至八成半，其用現款者，不及二成。試按八成半計算，則四千七百二十

五億元（即支票往來之數）僅居交易總額之八成半，則全國商務交易總額，猶不止此。以數學推算，約五千五百五十八億元，現款交易約八百三十三億元。考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全國流通之銀行鈔票，計七億一千六百萬元，佔全國通貨之二成一，再就八百三十三億元之現款交易中，按二成一分推算，則鈔票交易當佔一百七十五億元。

鈔票係銀行之欠票，其性質與支票無異。懷鈔者存現款於銀行，而領用鈔票，與存戶存款於銀行而領用支票，果何所區別。銀行之發鈔票支票，流通於市，所恃者其信用耳。故用鈔票支票之交易，皆銀行之信用交易也。以支票交易額四千七百二十五億元，與鈔票交易額一百七十五億元相加，得四千九百億元，爲美國銀行信用交易額。

由此觀之，美國商務用支票者，佔百分之八十五，用金銀貨幣者百分之十一又八五，用鈔票者百分之三又一五，此雖係推測之數，不能盡確，然亦可概見矣。

以上各節，試列表說明之如左：

支票交易額約四千  
七百二十五億元

現款交易額約八  
百三十三億元

鈔票交易額約六  
百五十八億元  
貨幣交易額約六  
百五十八億元  
信用交易額四  
千九百億元

銀行信用效用之廣，既如上述。然宜視商務之隆替，有所伸縮。商業隆盛，市中需款多，宜增發鈔票以補貨幣之不足；商業衰頹，亟宜收縮，以免市中通貨過多，物價騰貴之害。美國農業發達，秋穫之後，五穀上市，通貨之需求增。新年之初，商務蕭條，通貨之需求減。銀行當察市場需要之增減，而伸縮其信用，斯為善矣。國立銀行制以公債為鈔票之擔保，信用不易伸縮，故有待乎改革也。

(二) 銀行鈔票之無伸縮力 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銀行發鈔，應以合衆國國債票為擔保，按繳存於政府之債票數目，發行鈔票。若債票市價低落，百元之票，賣價在百元以內時，銀行應補繳債票，務使發鈔數目，不逾債票市價。當日國債票市價低落，銀行繳存債票，每年除收國債，四釐利息，發鈔充放款之用，又可取息利益甚厚。乃自一千九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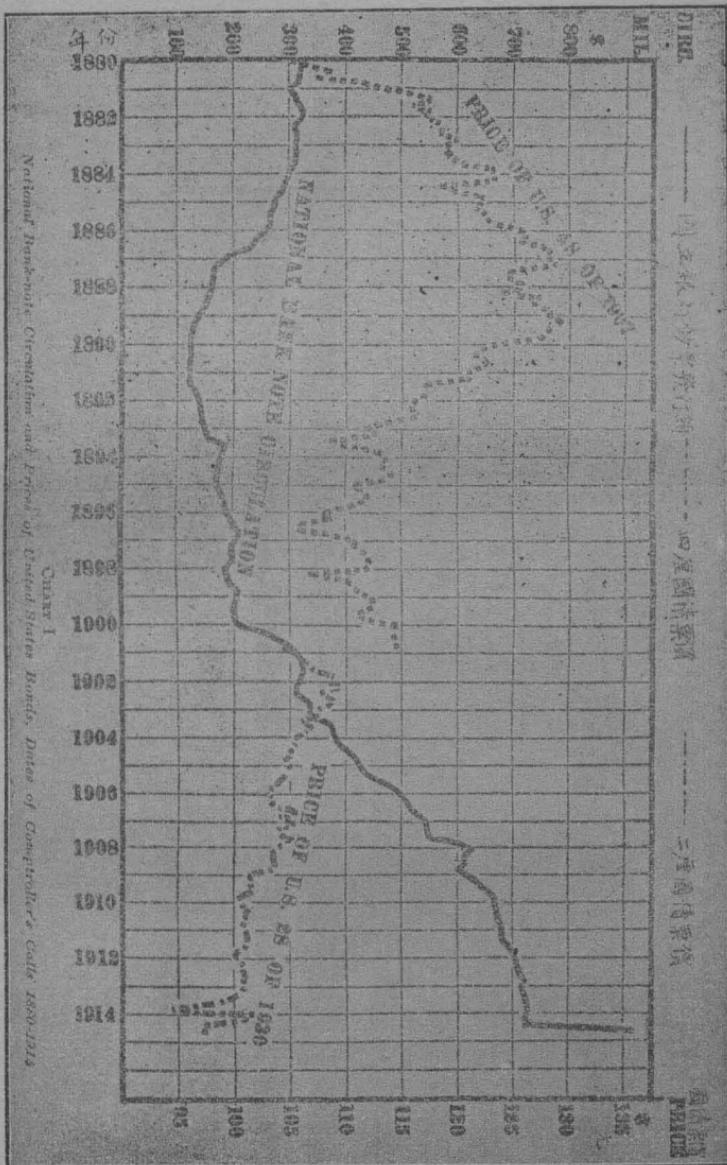
年以後，政府改發二釐國債票（一千九百三十年到期），而債票（百元）市價，恆在百元以上，銀行購買國債票，所得不及一釐五毫矣。又因法律規定發鈔一百，每年須納發行稅兩次，每次二角五分，扣去發行稅外，銀行僅得一釐，利益較之往日，大為減色。加以條例規定，不准銀行發鈔超過繳存之債票數目（即面值），市價雖漲在百元以上，亦不能增發。故銀行圖利，每俟債票價低，加發鈔票。債票價高，收回鈔票，故發鈔之多少，視國債票市價為準，而不隨商情之盛衰也。然債票市價之所以漲跌，以商情為轉移。商情隆盛，投資者多，則債票價漲；商情衰替，購債票者少，票價乃跌，此不易之理也。前節不云，商務興盛，則通貨之需求廣，銀行宜發鈔以濟之，俟商務之衰，乃收回之。今國立銀行則適得其反，市需通貨時，銀行因債票價漲而不願增發鈔票，至市中通貨之需求減少時，銀行反利債票跌價而增發鈔票。故鈔票之伸縮，與商情之盛衰背道而馳。試察左圖，債票市價漲跌與國立銀行發鈔增減相背，可以知矣。

注意

Vreeland Emergency Notes) 不在其內

注意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所發之緊急鈔票 (Aldrich-



歷年國立銀行鈔票發行額與合衆國之債票市價比較圖

國立銀行繳納債票，換領鈔票，須在華盛頓辦理。文書往還，頗費時日，每患不能應時而至。至於收贖鈔票，向有限制，不能隨意。每月收贖鈔票，至多不得過三百萬元，自一千九

百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始展限至九百萬元。故國立銀行增加鈔票，每在秋季需鈔最盛之時，既增之後，不易收回，不

若加拿大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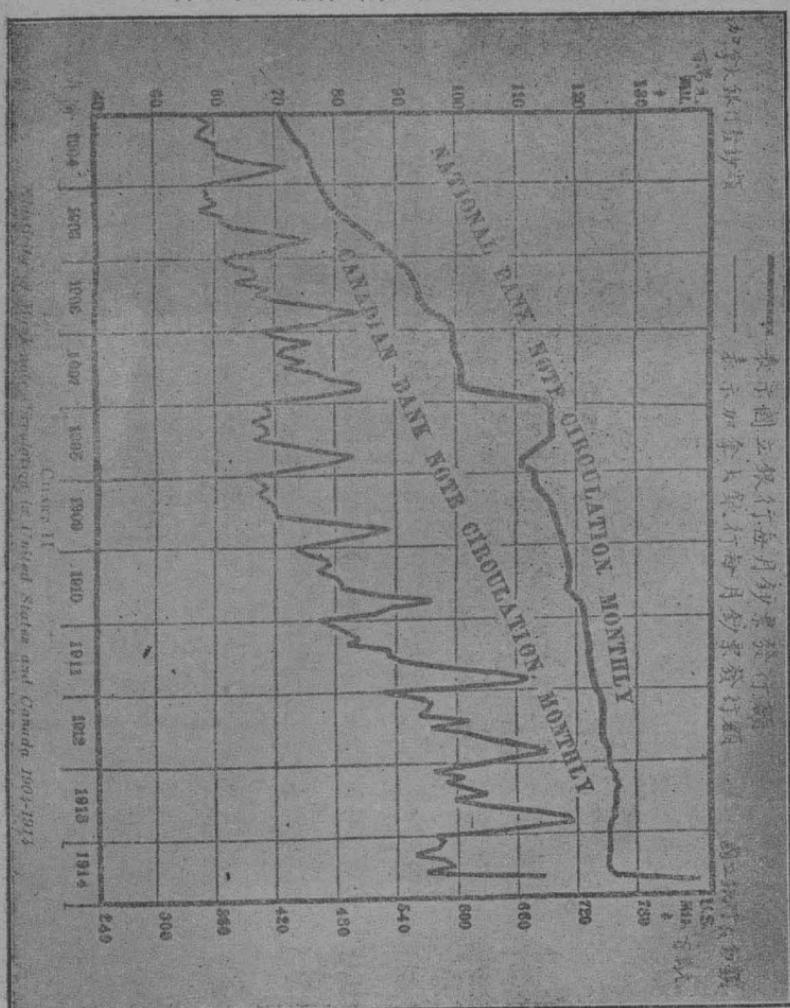
行鈔票之伸縮有時。試觀

下圖，可知加

拿大銀行鈔票有伸縮力，線之曲折多，而美國國立

銀行無伸縮力，線之曲折

注意一千九百十四年所發之緊急鈔票不在其內



歷年美國與加拿大鈔票增減比較圖

少。

一千九百〇七年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兩次恐慌時，政府因國立銀行增發鈔票，須先納公債，手續不便，恐稽時日，乃准予通融，始獲增加鈔票，以濟市需，舊制之不便，此又一端也。

(三)存款信用之無伸縮力 國立銀行條例有存款準備金之規定，銀行準備金若已及限，雖欲推廣放款，亦不可得。承付匯票通行於歐洲各國，而在美國屬於禁例。又如各國有中央銀行轉貼現各銀行之票據，美國無中央銀行，而同行中皆以轉貼現為忌，雖偶為之，猶多掩飾。況美國商業票據，限於本地者為多，不能隨地出售，能售於國外者，每不多覲，此美國存款信用之無伸縮力也。

(四)信用無伸縮力之害 銀行信用，不便伸縮，存款準備，不能集中。當商業活潑，投機盛行時，銀行宜制止之。而通貨過多，信用膨脹，反利其投機，市況蕭條，金融緊急，銀行宜救濟之。而通貨過少，信用收縮，愈促其緊急，此金融之擾亂也。秋後農民售穀，因金融見緊，物價大跌，乃折價賤賣。春初農民置辦所需，正當金融舒緩，物價騰踊，貴價收買，此農民之

受困也。銀行時而減縮放款，充實準備，時而購置證券，推行放款，此銀行之受困也。活期放款之利率，高下太甚，漲跌無常，此票據經紀人之受困也。總而言之，錢市不定，驚險屢見，一般社會，悉受影響矣。

### 第三章 汇劃之不便

(一) 國內匯兌 美國每年兌取支票，達數千億元之多，各銀行收到本埠銀行付款之支票，可自往兌取，或交票據交換所，手續簡捷。而每日所收外埠付款之支票，須寄往付款地方，始能兌取。各處交換所代收外埠款項，取費不一。如紐約票據交換所除代收附近各處之款項，不取費外，距離較遠，酌取費用，波士頓票據交換所規定，凡由本州色福克系(Suffolk System)銀行付款之支票，照票兌付，不取費用外，他銀行之支票，例須照扣。其他各處有免費者，有扣匯費者，有發票本行亦須扣費者，情形不一。於是銀行避重就輕，乃繞道取兌，俗稱繞道支票(routing checks)。譬如威斯德利(Westley 在羅得島州)收到史董寧頓(Stonington 在康納的克州)某銀行支票一紙，兩地相去，僅六英里，而兌取此票，須經過潑羅維登斯(Providence)，波士頓(Boston)，紐約(New York)，又由紐約回波